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李碧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馮傳宗先生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主席
鄧子安先生

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

秘書
梁啟賢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級救生員總工會

主席
許偉民先生

港九拯溺員工會

副主席
胡啟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侯莉平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06 /18-19(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發出要求當局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評核報告評級提供資料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506 /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員 2019 年 1 月 16 日發出要求當局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評核報告評級提供資料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507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21/18-19 ——待議事項一覽表(01)號文件

立法會CB(4)521/18-19 ——跟進行動一覽表)(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有關的事宜；及
- (b)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和牙科福利概況。

(會後補註：委員議定把討論"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此一議項的時間，由原定的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押後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下次例會，以便委員有更充裕時間進行討論。為此，應政府當局要求並得到主席同意，上文第 2(b)項亦押後至日後某次會議討論。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發出立法會 CB(4)556/18-19 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III.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4)318/18-19 ——政府當局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03)號文件

公務員救生員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4)521/18-19 (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348/18-19 (01)號文件 ——2018年12月17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CB(4)432/18-19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2018年12月17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及其提交的意見書，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和豁免。會上共有5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4. 扼要而言，團體代表提出以下主要關注/要求：

- (a) 團體代表提到一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遇溺的意外時強調，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技能測試和培訓安排，均未能應付康文署公眾泳池/刊憲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水上活動場地")的運作需要。某些康文署救生員可能要在日常工作中履行水肺潛水的職責，但康文署並無把水肺潛水資歷定為該署

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之一，亦沒有硬性規定其救生員必須接受相關訓練；

- (b) 過去幾年間由於有新的水上活動場地啟用而令到公務員救生員總數目有所增加，但儘管如此，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招聘工作持續遇到困難，令到部分水上活動場地要暫停服務；
- (c) 水上活動場地的經理/主管大部分缺乏拯溺和急救的知識；康文署有關管理和調配救生員的指引、救生員的工作編排，以及施行水肺潛水救援工作的程序並不完善。上述種種問題既有礙提供拯溺和救生服務，亦會對泳客和康文署救生員構成危險；及
- (d) 團體代表要求當局為康文署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檢視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職責、人手狀況、培訓安排和薪酬福利等。

5. 委員察悉，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拯溺員總工會")在會上提交補充意見書。

(會後補註：拯溺員總工會提交的補充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54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附錄**載列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7.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康文署副署長")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團體代表提到的遇溺意外屬個別事件；由於調查工作尚在進行當中，康文署不予置評；

- (b) 康文署轄下的公務員救生員均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由於徒手潛水已屬該等救生章須考核的項目，因此救生員均具備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拯救工作的技能。若有泳客遇溺，康文署救生員會第一時候趕赴現場，應用拯溺資歷所教授和考核的技術(包括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拯救等)進行拯救工作。若接報懷疑有泳灘泳客失蹤，場地主管會立即報警，警方會要求消防處派員到場主持搜救行動。經過訓練及符合資格的救生員會在高級救生員帶領和指導下，利用水肺潛水裝備為遇溺者進行緊急水中搜索，以待消防處潛水員到場處理。另外，康文署已聘用承辦商進行需要較長時間的潛水工作，例如檢查和維修防鯊網；
- (c) 康文署不時檢討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及入職考試中技能測試的內容，以期改善康文署所提供的拯溺和救生服務；
- (d) 康文署十分重視救生員的培訓。自2019年起，康文署安排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和長期聘用的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首先完成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署方並為所有在職救生員提供其他技能提升課程(例如水肺潛水拯救課程)，以及必修的拯溺及急救資歷複修課程；及
- (e) 康文署於2019年推行一項先導試驗計劃，招聘40名非公務員合約全年全職救生員，成立一支以區域為基礎的"特別支援隊"，可靈活調配至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應付突發人手短缺的問題。如理據充分，康文署會按現行機制爭取額外資源增加公務員救生員的數目。

討論

康文署救生員的資歷和訓練

8.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根據拯溺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國際救生總會為救生員所應具備的各種技能制定了不同程度的國際證書，而康文署救生員須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重新評核的有效泳池救生章和沙灘救生章的要求屬最低限度的資歷，她對此項要求是否足以應付現時水上活動場地的運作需要表示關注。陳凱欣議員亦詢問豁免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無需具備急救證書的原因。

9.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香港拯溺總會是香港唯一獲得國際救生總會認可負責考核和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康文署因應水上活動場地的實際運作需要和服務需求，訂定和檢討該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鑒於公務員救生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合作提供拯溺和救生服務，康文署規定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須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在最近3年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有效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而公務員救生員除了要符合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規定以外，更需要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她補充，銅章是香港拯溺總會認可的基本拯溺資歷，而沙灘救生章和泳池救生章的考試內容包括以救生艇進行拯溺的實習環節。

10. 陳凱欣議員認為，現行規定在職康文署救生員須每三年再獲頒發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的要求並不足夠，康文署應檢視和提升有關該署救生員資歷和技能的規定。潘兆平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建議應為康文署救生員提供更多訓練，讓他們掌握拯溺技巧和技術的最新發展。蔣麗芸議員亦認為康文署應聘用有優秀技能和豐富經驗的人選，更好地保障泳客安全。

11.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一名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懷疑在執行水肺潛水職務時遇溺的事件，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該名救生員是否符合資格執行有關職務。康文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由於

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無需具備水肺潛水資歷，康文署並無有關資料。

12. 陳凱欣議員和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具備水肺潛水資歷訂定為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之一，以確保康文署救生員和市民安全。陳議員和林卓廷議員並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為該署轄下所有救生員提供必修的水肺潛水拯救訓練。葛珮帆議員促請康文署認真考慮為該署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訓練，特別是相對徒手潛水所涉及的風險水平，水肺潛水需要更專業的訓練和更長的訓練時間。康文署現時所提供的水肺潛水課程只屬休閒性質，不適合於救援工作。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招聘部門會因應部門和有關職系的運作需要訂定個別職系的入職要求。康文署副署長重申，所有救生員均具備徒手潛水進行水中搜救的技能；康文署亦會提供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強化救生員的徒手潛水和水中搜救技術。自 2019 年起，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和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必須首先完成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並須在 5 米深的潛水考核及格。此外，康文署亦會確保有足夠的訓練名額提供予報讀水肺潛水訓練課程的現職公務員救生員。由於水肺潛水並非康文署救生員日常的主要職責，康文署不會硬性規定該署的救生員必須接受水肺潛水拯救訓練或必須具備有關資歷。

14. 莫乃光議員不認同康文署的回應，他認為水肺潛水拯救是救生員拯溺工作的基本職責之一。朱凱迪議員與莫議員持相若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水肺潛水列為康文署救生員的職責之一。

15. 關注到康文署救生員的入職要求於多年前訂定，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康文署會否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檢視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以配合水上活動場地的運作需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9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8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康文署救生員的職責、工作指引及薪酬待遇

16. 葛珮帆議員批評康文署忽視救生員須不時履行水肺潛水職務，她邀請團體代表作出補充，說明康文署救生員日常工作中涉及潛水的職務。

17.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鄧子安先生回答時表示，除了徒手潛水拯救及水肺潛水拯救外，康文署救生員或需在惡劣天氣過後使用水肺潛水裝備潛入水上活動場地進行清理工作，以便受影響的場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服務。不過，並非所有康文署救生員曾接受水肺潛水訓練，而康文署只要求該署的救生員進行大約2米深的定期潛水操練，難以應付水深超過2米的水上活動場地的運作需求。

18. 林卓廷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使用水肺潛水裝備進行水肺潛水拯救的部門指引詳情。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鄧子安先生及港九拯溺員工會胡啟榮先生表示，相關指引、程序及職責分配過於籠統。發生溺水意外時，康文署救生員須自行評估是否要進行水肺潛水拯救。何議員認為，康文署對水上活動場地及救生員的管理鬆散和欠缺成效。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答譚文豪議員有關水上活動場地水肺潛水裝備維修保養的問題時表示，根據康文署海灘管理指引，高級救生員會檢查急救設備操作狀況是否良好。康文署不久前曾與職方會晤，收集如何對指引作出改善的意見。鑒於並非所有高級救生員均接受過水肺潛水訓練，而康文署的部門指引亦未有訂明檢查裝備的頻密程度，譚議員對有關維修保養安排的效用提出質疑。

20. 葛珮帆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表示，康文署救生員的職責範圍及工作指引有欠清晰，這不但影

響所提供的拯溺和救生服務，亦對康文署救生員和泳客的安全構成風險，她們對此極表關注。

21. 潘兆平議員認為，修讀較多訓練課程的救生員要履行更多職責，但卻沒有額外薪金或津貼，此安排並不公平；這種分配工作的方式亦會令康文署救生員不樂意參加在職培訓。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以及收集管方、前線員工和相關持份者意見，並與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進一步討論此事。

2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向持有有效急救證書的季節性救生員提供每月額外薪金 300 元，會否對公務員救生員不公平和導致"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24. 康文署副署長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聘用條件有別於公務員救生員。康文署一向秉持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須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而公務員救生員的薪酬調整根據既定按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訂定。她又澄清，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入職薪酬低於公務員救生員的入息中位數。

25. 為吸引和挽留人才，譚文豪議員建議為具備水肺潛水資歷的康文署救生員提供一項新的工作相關津貼，有關新津貼亦可提供誘因，鼓勵康文署救生員提升技巧和專業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有充分運作理據，並符合有關的規管原則，政府當局會考慮為公務員提供工作相關津貼。政府當局需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就這方面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8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水上活動場地的人手安排

26. 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極為關注，救生服務刻不容緩，惟並非所有康文署救生員均具備水肺潛水拯救資歷，若現場沒有合資格的康文署救生員立刻進行水肺潛水拯救，或會延誤拯救遇溺者的工作。何啟明議員詢問康文署救生員的輪班安排，以及消防處處理泳灘水中搜救的召達時間。

27. 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梁啟賢先生表示，調派至水上活動場地的康樂助理員負責管理場地和監督拯溺和急救服務。由於康文署指引沒有訂明每更需要有多少個具備水肺潛水資歷的救生員，康樂助理員會根據當日值勤的救生員分配工作，因此或會出現沒有具備水肺潛水資歷的救生員當值的情況。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鄧子安先生及港九拯溺員工會胡啟榮先生表示，據他們了解，消防處潛水員需要至少 10 至 15 分鐘趕赴現場並即場安排準備工作，然後才可進行水中搜救，康文署亦沒有安排救生員與消防處進行聯合救援演習。

28. 康文署副署長強調，每個水上活動場地均備有救生和水肺潛水裝備。在緊急情況下，康文署救生員會立即帶備足夠裝備到場展開救援行動。在消防處潛水員趕抵現場之前，受過訓練和合資格的救生員會在高級救生員的監督和指導下使用水肺潛水裝備進行緊急水中搜救工作。現時約有 400 名康文署救生員具備水肺潛水資歷。

2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檢討該署救生員的人手安排，尤其是因為全球暖化，康文署將來可能需要延長水上活動場地每年提供服務的時間。蔣麗芸議員認同葉議員的意見，並詢問康文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有足夠救生員保障泳客安全。潘兆平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長期出現招聘困難，以致某些水上活動場地須暫停服務的情況表示關注。朱凱迪議員詢問康文署如何解決人手問題。

30.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康文署根據水上活動場地的實際運作及服務需要，定期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康文署將於 2019 年推出一項先導試驗計劃，成立一支以區域為基礎的"特別支援隊"，以應付公眾泳池和刊憲泳灘的突發人手短缺情況。

31. 港九拯溺員工會胡啟榮先生回應蔣麗芸議員時表示，康文署沒有規定水上活動場地的經理/主管需具備拯溺和急救的知識與經驗。蔣議員擔心，經理/主管未必完全明白救生員的工作，或會影響管方與救生員之間有效的溝通。潘兆平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同蔣議員的意見，認為上述情況會為康文署造成管理困難。

32. 譚文豪議員認為，為利便水上活動場地的運作並改善提供拯溺及救生服務的效率，政府當局應准許高級救生員晉升為三級康樂助理員，以管理水上活動場地，否則政府當局應調派具備拯溺和急救工作經驗的三級康樂助理員管理水上活動場地。康文署副署長解釋，根據既定機制，康樂助理員職系的人員會被調配至各種場地，以便累積在康文署不同類型的場地的工作和管理經驗。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補充，譚議員提出把高級救生員晉升至三級康樂助理員的建議，會改變高級技工(泳灘/泳池)及康樂助理員的職系架構。政府當局須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在會後就譚議員建議中的第二個部分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8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為康文署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3. 葉劉淑儀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陳凱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康文署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蔣麗芸議員亦建議為公務員救生員增設新的職級，以提供更多晉升機會。

3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及康文署副署長表示，救生員及高級救生員現時分別屬技工及高級技工職系。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為此，政府當局會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當個別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定期進行的薪酬調查來解決；或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性改變，政府當局才會考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補充，由於當局在進行六年一度的薪酬水平調查期間發現私營機構中有與公務員救生員相若的職位和工作，加上公務員救生員並不符合上述任何一個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足夠理據為康文署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5.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馮傳宗先生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聲稱在招聘和挽留公務員救生員方面沒有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但由於當值公務員救生員和當值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比例是1:1的關係，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短缺，始終會令到水上活動場地需要暫時關閉。

36. 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過分官僚，對康文署救生員遇到的工作困難視若無睹。莫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視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政策和準則，並相應地為康文署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委員和團體代表對康文署救生員人手情況、培訓、裝備及津貼等事宜所表達的關注與康文署溝通，以檢視是否有足夠理據按現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準則，為康文署的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或制訂任何必要的措施以回應這些關注。

38. 應何啟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回應康文署會否研究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需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9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8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委員提出的議案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譚文豪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以及蔣麗芸議員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提出的修正議案。主席裁定兩項議案及修正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應在會上處理兩項議案及修訂議案。議案及修正議案的措辭按立法會秘書處接獲的先後次序臚列如下：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

"為保障使用泳灘的公眾及當值救生員的安全，本會要求政府：(1)將「水肺潛水拯救」加入救生員的入職訓練項目，及為在職救生員提供「水肺潛水拯救」訓練。(2)訂立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任務的詳細標準指引(包括標準任務程序及裝備使用、更換及保養指引)。"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

"為改善公務員救生員待遇及晉升階梯，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泳池及泳灘，本會要求政府研究可否讓高級技工(泳池及泳灘)晉升至管理水上活動中心、泳池或泳灘的三級康樂助理員。"

蔣麗芸議員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動議的修正議案

"為改善公務員救生員待遇及晉升階梯，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泳池及泳灘，本會要求政府研究可否讓高級技工(泳池及泳灘)晉升至管理水上活動中心、泳池或泳灘的三級康樂助理員。**此外，管理公眾游泳場所的職員亦應擁有救生員經驗。**"

(備註：修訂以粗體顯示)

40. 主席把譚文豪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全部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1. 主席繼而把譚文豪議員經修正的第二項議案付諸表決。8名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3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在下午 12 時 27 分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42. 政府當局須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會上通過的動議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8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V.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21/18-19——政府當局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的文件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4)521/18-19——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延長公
(06)號文件

務員服務年期的
最新情況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4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議定將此議項順延至下次例會。

(會後補註：下次例會的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566/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項目 III——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 (立法會 CB(4)523/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	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 (立法會 CB(4)535/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	政府康樂助理員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短缺，導致公眾泳池/刊憲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水上活動場地")暫停服務，影響香港的運動發展。 • 康文署的水上活動場地管理及救生員人手調配的指引已經過時。此外，康文署在檢討指引時，沒有向調配至水上活動場地並負責監察拯溺和急救服務的提供的康樂助理員收集意見。 • 為加強康文署救生員的訓練，康文署應以訓練課程及所需

編號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資源為焦點，與康樂助理員溝通，因為培訓亦是康樂助理員的職責。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級救生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 (立法會 CB(4)601/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	港九拯溺員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 (立法會 CB(4)601/18-19(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5月15日